

# 父母不愿抚养子女 法院驳回离婚请求

本报讯(记者 任蕾)夫妻离婚,孩子的抚养权往往是离婚纠纷中争夺的重点,但是,如果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又都不愿意直接抚养子女,互相推诿,法院该怎么判呢?1月4日,古交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原告闫某与被告王某于2008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小明(未成年)。双方因家庭琐事矛盾不断,感情逐渐破裂。闫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中,闫某以自己没有能力为由,主张由被告王某抚养孩子。王某表示同意离

婚,但以闫某抚养孩子为前提。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闫某与王某均同意离婚,但双方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互相推诿。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时应妥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保障子女合法权益。本案中,原、被告均不愿承担直接抚养责任,不仅违背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也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依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闫某的离婚

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婚姻不仅是夫妻双方的事,更关乎家庭稳定和未成年人成长。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因夫妻关系解除而免除。法官强调,法律赋予夫妻离婚权利,但绝不允许以牺牲子女利益为代价。未成年人的父母拒绝直接抚养子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该案的判决旨在引导当事人

正视父母责任。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保护他们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父母作为第一责任人,更应以身作则,履行抚养教育义务。

法官提醒公众,婚姻可以解除,血缘与责任无法解除。孩子不是婚姻的附属品,而是独立的生命个体。案件虽小,却深刻警示每个人,为人父母,当以爱和责任为底色。离婚不是推卸责任的出口,而是理性协商、妥善安置的新起点,希望所有父母都能成为孩子最坚实的依靠。

## 晋源民警为车辆安全“加把锁”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王金鹏 文/摄)“各位车主请注意,停车后务必锁好车门、关好车窗,贵重物品切勿留在车中,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元旦假期,针对“拉车门”盗窃警情增多的情况,公安晋源分局金胜派出所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通过主动排查隐患,及时发现潜在违法犯罪,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实现警情数下降、群众安全感提升。

“您的车辆未锁,请尽快出来把车门锁好。”1月3日下午,在某景区停车场,游客络绎不绝,金胜派出所民、辅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没锁车门,遂立即按照车上留存的电话号码联系车主。不到3分钟,车主匆匆赶来,经检查车上的物品未丢失。“就算把车停在停车场里,也不能掉以轻心。”民警在提醒车主锁好车门的同时,也普及防盗知识:“很多人觉得停在停车场就安全,实际上嫌疑人专挑这种时候下手。”

入冬以来,金胜派出所针对群众时常忘记锁车门,夜间易发生“拉车门”盗窃案的情况,组织民、辅警根据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特点,有针对性



地对小区停车场、景区停车场、存在监控盲区的老旧小区以及路边停车位等区域开展巡逻检查,在小区大门口、停车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张贴“防盗提示”宣传海报,提醒居民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保管好贵重物品。同时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普及“拉车门”“地下车库盗窃”等盗窃犯罪类型,讲解偷盗者惯用的盗窃伎俩,并现场支招如何防盗。元旦假期,派出所民、辅警也不休息,重点加强景区景点的巡逻防控工作,对各景区停车场

内停放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共发现27辆小轿车存在车门未落锁的情况,其中2辆车中存放有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针对车门未落锁的市民游客,民警均第一时间拨打电话提示车主及时上锁。

市民张女士感慨地说:“看到民警挨个检查车门,这种主动式守护特别暖心。”自“拉车门、防盗窃”宣传活动开展以来,派出所辖区涉车类财物被盗案件发案数明显下降,群众的防盗意识不断提升,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 设置专用通道 整治加塞违停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医院周边车辆违停造成就医通道不畅是交通管理的难点,也是我市常态化违停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为解决省肿瘤医院周边凯旋街、新村路沿线的违停问题,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五大队积极与院方协调,设置就医专用通道,同时加大巡逻查处力度,取得突出效果。1月4日,记者进行了实地采访。

停车泊位紧张是各大医院普遍存在的问题,省肿瘤医院也不例外。对此,五大队五中队一直将省肿瘤医院周边的凯旋街、新村路作为工作重

点,但因客观条件所限,这两条路上的违停现象时有发生,而一些患者家属在车内违停在路边的行为,也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正常的通行秩序。更有甚者加塞等候进入医院的排队车辆,常常引起矛盾甚至引发事故,造成道路拥堵。这些情况,不仅给前来就诊的病患带来不便,还严重影响了周边富康苑等小区居民的出行,特别是在上午就医集中时段,矛盾尤其突出。

常态化违停整治专项行动中,五大队民警仔细分析凯旋街和新村路的路况特点,锁定凯旋街新村路口这个交通

节点,积极展开治理。为杜绝人在车内的违停行为和因加塞引发的问题,五大队积极与院方协调,在凯旋街设置就医专用通道,用“硬隔离”的方式,防止违停等候和加塞行为。同时,交警加大就医高峰时段的巡查力度,对仍占用机动车道违停的行为,及时发现、坚决查处。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治,凯旋街、新村路一带的违停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加塞现象被杜绝,保障了就医通道的顺畅和周边居民的出行。



## 应急车道违停 司机受到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驶人朱某在沧榆高速行驶时,临时将车辆违停在应急车道内设置导航,被交警查处。1月4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提示大家上高速公路行驶前,要提前设置导航,严禁随意占用应急车道。

2025年12月25日下午3时许,交管总队高速五支队八大队民警在辖

区沧榆高速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越野车开着右转向灯停在应急车道内,且车后未摆放三角警示牌。当时,这一路段车流量非常大,过往车辆呼啸而过,十分危险。交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驾车男子朱某正在设置导航。随后,交警将朱某引导到前方收费站进行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

## 少年行动不便 民警上门服务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清徐县一名残疾少年因没有身份证,导致日常生活备受困扰。元旦前夕,清徐县公安局东于派出所民警将“窗口”搬到少年家中,上门为他办理了身份证。

2025年12月底,东于派出所接到辖区村民李先生求助,称其儿子小李因残疾行动不便,无法到户籍窗口申办身份证,在办理社保、领取补贴等方面遇到了极大困扰。得知情况后,派出所立即安

排民警、辅警开启“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约好时间上门服务。

2025年12月30日,民警、辅警携带相关设备,如约来到李先生家中。办理过程中,民警、辅警认真地帮助小李整理衣服、调整坐姿、寻找拍摄角度。受身体原因影响,很难为小李采集到符合标准的人像照片和指纹信息。民警、辅警耐心引导,多次转换角度,最终顺利采集到合格信息,帮助小李办理了身份证。

## 驾照超分被暂扣 开车上路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刘某的驾照因超分被暂扣后,多次参加科目一考试没有通过,却心怀侥幸驾车上路,结果被高速交警查处。1月4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近日,交管总队高速二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孙右高速依托集成指挥系统开展预警车辆核查工作时系统发出提示:

一名京J牌照轿车的驾驶人的驾照状态异常。接到预警后,交警迅速反应,很快将目标车辆截停。经查,驾驶人刘某的驾照此前因超分被暂扣,其多次参加科目一考试均未通过,但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最终,交警依法对刘某在驾驶证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行政处罚。